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（第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　據

一、教師法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五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08月26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2259342號函辦理。

六、經本校115年8月26日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

貳、代課教師缺額(所需類別、人數及聘約期限、薪資)

類　別	名額	專長資格
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	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	1.必需教授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課程。 2.需檢附個人學經歷及具上述各類專長等佐證資料。

一、聘期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，若未及於115年8月1日前完成報到者，自實際報到日起聘，並視縣府經費補助狀況調整之，本校如無法獲得相關代理教師經費補助，則錄取人員將不進用或隨即停聘。

二、薪資：採每月薪資計算（含勞健保、勞退等）。

三、得由學校依照需求安排兼辦特教行政業務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115年8月29日起至114年9月10日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二、公告方式: 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http://www.ptc.edu.tw)、屏東縣高樹國小網站(http://web.gsps.ptc.edu.tw/x242/)。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如上)或本校網站(如上)公告欄下載列印,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A4紙張列印。

伍、甄選期程及地點：逾時一概不予受理。

期程	報名時間	甄選日期	成績複查日期	錄取報到時間
第1次甄選	115年9月7日(一) 上午8-10時	115年9月7日(一) 中午11時起	115年9月7日(一) 下午15-16時	115年9月8日(二) 上午10-11時
第2次甄選	115年9月8日(二) 上午13-14時	115年9月8日(二) 上午14-15時起	115年9月8日(二) 下午15-16時	115年9月9日(三) 上午10-11時
第3次甄選	115年9月9日(三) 上午8-10時	115年9月9日(三) 上午11時起	115年9月9日(三) 下午15-16時	115年9月10日(四) 下午10-11時
地點：本校教務處/電話:08-7960802#12				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
（二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
（三）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（四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簡章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甄選。

（二）倘第 1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2 次甄選、第 3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（三）倘第 1 次甄選、第 2 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3 次甄選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辦理第 3 次甄選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
（四）各次甄選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甄選資格條件	1.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甄選資格條件	1.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甄選資格條件	1.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
（五)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(正本驗畢發還,影印本留存備查)。

（六）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，無則免付。

（七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
（八)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(貼妥 28 元郵票),供寄發成績單使用,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應考者若不需成績單者，則免付。

（九）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如試教、口試成績均相同時，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二、甄選方式中有一項(含)以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科別甄選規定：

類別	試教				口試	
	領域科目	教材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	語文或數學	審定版或自編	60%	10 分鐘	40%	5 分鐘

備註：

1.試教科目參考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手冊(教師用)，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。
2.試教科目須採自編教材者，依提供課程單元範圍，自訂教學內容。
3.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試教時，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。
4.口試時間：5 分鐘。請自由選擇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，供甄試委員參閱。
5.口試內容以幼兒發展、特教理念、親師溝通及學生輔導等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6.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二者順序相同。
7.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8.本次甄選過程採全程錄音、錄影，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使用，不對外公開。

五、甄選當日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，請準時到場，逾時視同棄權，報到地點為本校輔導室。

玖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、錄取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錄取正取、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，公告於本校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。

二、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，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，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。

三、申請成績複查者，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親洽本校輔導室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拾壹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，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(所)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 A 型肝炎檢查證明各 1 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參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7960802 分機 12。(高樹國小教務處)

拾肆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
2.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3.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
4.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紀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，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論，報考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
第　次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　　**准考證號碼：**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生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5">（黏貼2吋照片）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　話</td><td colspan="3">住家：(　)　　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通 訊 處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　歷
（請詳列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名稱</td><td>系科〔組別〕
日夜間部</td></tr>
<tr><td>大學(專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□日　□夜</td></tr>
<tr><td>碩士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□日　□夜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□日　□夜</td></tr>
<tr><td>教師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發證
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& 證號</td><td></td><td>結業
年月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專長工作
教學經歷</td><td colspan="4">1.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2.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人
簽章</td><td></td><td>報名
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115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檢查
各種表格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報名表　□切結書
□檢驗國民身分證　□兵役審查(無則免付)
□檢驗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　□回郵信封(貼足郵票28元) □無需求
□檢驗合格教師證書/學分證明　□委託書(親辦免付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□ 合格　□不合格
審查人簽章：
時　　間：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第(　　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（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　　（親自簽章）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　　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第(　　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四、本人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　致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第　　次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	
聯絡電話	住家:　　手機:		
甄選名稱	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		
申請複查項　　目	□試教　□口試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期限內親自向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

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
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第　　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		
准考證編號		
（黏貼 2 吋照片）	報考類別	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
	抽籤序號	

注意：
1.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。

甄選日期	類別	時 間	備註
□115 年 9 月 7 日 (星期一) □115 年 9 月 8 日 (星期二) □114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三)	報　到	08:00 10:00	
	試務說明	10:00 10:30	
	試教 & 口試	11:10 12:00	

考場：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　　電話：08-7960802　分機 12

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 32 號

試 場 規 則

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正本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